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黃品齊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）或遺產拋棄繼承公證書或經駐外單位認證之遺產繼承拋棄書。

二、如聲請人不在國內，得授權他人辦理，並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、拋棄繼承權聲明書，並由被授權之人代為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鉉岱